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等 5 户债权打包 处置暨招商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等 5 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总额 34,819,999.18 元，利息总额 573,361.81 元，本息费用合计 35,393,360.99 元（最终利息总额以处置基准日结算利息为准）。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吉木萨尔县。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社会信誉且资金来源合法，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7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奚先生、马先生、许女士、骆先生

联系电话：0991-2327927、0991-2327783、0991-2355389、
0991-2328117

电 子 邮 件：xiqiang@cinda.com.cn、mabo@cinda.com.cn、
xuxinge@cinda.com.cn、luorenyua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6-7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991-231206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ilin7@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项目具体信息可联系信达公司咨询。

资产包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措施基本情况
1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17,980,000.00	193,441.68	0.00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庄彦斌、刘凤玲、吉木萨尔县宏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庄小龙、褚天娇 2.抵押担保：①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338号山水名居1栋-1层车库（3,764.80m²）；②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北庭有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红花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24项机械设备；③吉木萨尔县城区红花王食品院内，厂区内土地及办公楼（办公：2,133.28m²、厂房：2,627.64m²、土地：1,9229.00m²）；④吉木萨尔县满城路天景华庭小区二期15幢2单元102室住宅（206.08m²）；⑤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金海岸花苑小区7幢一单元401室住宅（228.22m²）；⑥庄子实业的机器设备8套 3.质押担保：吉木萨尔县北庭有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90.00万元非流通股（占比98.33%）
2	吉木萨尔县红花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	42,469.00	0.00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庄彦斌、刘凤玲、赵国忠、刘静 2.抵押担保：①李浩田、方志彬、田芳名下位于呼图壁县2街道3街坊惠民楼·仙客来广场的9间商铺（598.69m²）及呼图壁县3街道2街坊东风大街惠民楼的8间商铺（369.23m²）
3	吉木萨尔县北庭有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8,966.67	0.00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庄彦斌、刘静 2.抵押担保：①吉木萨尔县北庭有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大有路西侧面积为21,913.70m²的工业用地，以及面积为4,200.00m²的工业用地；②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大有路西侧庄子实业院内的2个生产车间及1间库房（1,048.06m²）
4	吉木萨尔县渝江铸业有限公司	6,440,000.00	30,912.00	0.00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宗琼、傅方群 2.抵押担保：吉木萨尔县渝江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园的四层办公宿舍楼（3,673.24m²）、食堂（463.03m²）、3座厂房（4,754.17m²）及对应土地（31,787.60m²）
5	吉木萨尔县丽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49,999.18	267,572.46	0.00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诚士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葛启智、哈俊芳 2.抵押担保：吉木萨尔县丽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准噶尔路以南、苇湖巷以东、老城巷以西丽杰雅居小区1幢1-1室等23套房屋（1,692.79m²）
合计		34,819,999.18	573,361.81	0.00	